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董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33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1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公司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 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邀被告董家豪為連帶保證人，
03 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
05 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6 率」加1.81%計息（即 $1.715\% + 1.81\% = 3.525\%$ ），自
07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依借據第5
08 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09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10 加付違約金」，而後於112年1月1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11 約，自112年1月起增加寬限期1年，目前尚積欠本金23萬
12 4,334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二) 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邀被告董家豪為連帶保證人，
14 於110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
15 自110年9月30日至115年9月30日，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9
16 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
17 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利
18 率引用指標加1.655%機動計息（即 $1.72\% + 1.655\% = 3.$
19 375%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
20 起，再依年金法攤還本息，且依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自
21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
22 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
23 金」，而後於112年1月1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
24 2年1月起增加寬限期1年，目前尚積欠本金44萬3,147元及
25 利息、違約金。

26 (三) 查上開借款因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起未
27 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契約第16
28 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滯
29 欠本金共計67萬7,48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30 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
31 借據，向被告請求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01 約金。

02 (四) 聲明：

03 1. 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家豪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
04 4,334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
05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0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百分20計算違約金。

08 2. 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家豪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
09 3,147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
10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11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2 開利率百分20計算違約金。

1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查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及110
17 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50萬元，並分別約定原告
18 上開主張之計息、還款及違約金方式。惟上開借款被告構
19 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月即未依約清償，尚
20 積欠原告本金23萬4,334元、44萬3,147元及利息、違約
21 金，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
22 全部到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及契據條
23 款變更契約，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等件為證（見
24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8號卷第17頁至第41頁）。而被告
25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7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28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9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5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6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7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9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10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12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查如前所
13 述，被告構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
14 書第16條之約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
15 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董家豪
16 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董家豪與構力整合行銷有
18 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董怡彤